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 學士班新生 註冊通知 (含今年度轉學生、大一休學復學生)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通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u>106</u>學年度教務章則」(預定 8 月中旬上網)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鍵入 http://pdc. adm. ncu. edu. tw/rule/rule105/rul105_index. html 或至新生知訊網(http://ncufresh. ncu. edu. tw),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有關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轉入大二及大一休學復學生請參考「<u>105</u>學年度教務章則」、轉入大三者請參考「<u>104</u>學年度教務章則」。

凡本校新生(含復學生、轉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第1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應予除名。

本註冊通知電子檔,可於教務處網站($\underline{\text{http://pdc. adm. ncu. edu. tw/reg_index. asp?roadno=50}$)左方「快速連結」→「新生專區」中下載。

(証刑/	又上誄日期・	9月11日(星期一)本校網址: <u>http://www.ncu.edu.tw</u> 總機:03-	-4ZZ(151 <i>)</i>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 登 學生完入 《學的人名 《學》 《 學》 《 學》 《 多	8/16 起	一、登錄時間:8月16日(星期三)起。 二、查詢學號:註明於此通知郵寄袋外,本地生亦可於 8月16日起至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學號查詢系統」查詢,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 冷詢。 三、啟動 E-MAIL 帳號:至 http://www.cc.ncu.edu.tw/account/→新生 專區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密 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其 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 計中的電腦、印表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系統處理時間), 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告,例 如:註冊繳費…,請務必收信使用。 四、登錄網址: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 續服務→學生學籍成績→[學籍登錄]。 五、登錄方式: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 務必填寫,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並按下「以上資料確 認無誤」鍵,方可視為完成。 六、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1.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 證書。 2. 英文姓名寓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網站查 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 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 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 誤。 七、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 八、登錄學籍資料後,在表單下「請撥冗至諮商中心新生網路問卷調查」 點進去,請務必於線上填寫「全校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以提供諮 商中心及導師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關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相關問題請洽諮商	註冊組 (57115~ 57112~ 57122~ 57125) 國際事務處 (57081~ 57085)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選課	9/6-9/19	中心專任心理師(分機:57263~4)。 九、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登錄學籍資料主 頁面按送出鍵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 兵役資料 ,此為個人 權益,切勿自誤。 一、9月6日~9月19日登入 <u>選課系統</u> 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			課務組		
(全部學生)		·	日早上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二、9月21日~9月25日人工加退選。			(57166~ 57171)	
繳費 (全部學生)	8/22-9/10	(https://esc 二、繳費手續請在 轉帳、信用卡 者,請逕洽及 三、收費標準 1.各身分別應繳交 準」;本校各系 師資培育中心部	銀行第ic hool.fir 分月8日(含 多月8日(含 多月8日(含 多) 多月8日(含 多) 多月8日(含 多) 多月8日(含 多) 多月8日(含 多) 多月8日(含 多) 多月8日(含 多) 多月8日(含 多) 多月8日(含 多) 多月8日(含 多) 多) 多) 多) 日 第 、 年 、 年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學雜費人 Com. to stbank. com. com. com. com. com. com. com. com	▼/行(辨 大)所含學學 (O) 一 減 已4,外 3, 僑僑生有只補度需下省)的 106學學 (SD)	厅級申學學士:10 東 125 東 10 大級中學學士:10月3日 東 125 東 10 大公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出納組(57346)
就學貸款	8/22-9/15	一、請於 9 月 11 日前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 bot. com. tw/sloan/sLoanLogin. do) 登錄申請貸款 列印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攜帶繳費單、身分證、印章及保證 人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生活輔導組 (57221)		

辨理事項	n Ha	ea na	承辦單位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校內分機)
		二、9月15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	
		即完成繳費手續。150元網路使用費為不可貸款項目,請於	
		10/3-10/14 自行下載繳費單繳納。	
		三、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電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 (臺灣銀行	
		中壢分行)。	
		四、詳細資訊請至「 <u>就學補助系統</u> 」網站查閱。 (https://subsidy.is.ncu.edu.tw/SubSidy/)	
	8/15 前	(<u>Ittps://subsity.is.incu.cdu.tw/subsity/</u>)一、請於8月15日前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申請(網址:本校首頁Portal	
	O/ 10 A1	入口→就學輔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連同規定之證明文件於期	
學雜費減免		限內郵寄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 kk 人 : な Lb - bo \		二、逾期辦理者請於繳費期限前辦妥申請手續,並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	生活輔導組 (57221)
(符合資格者)		之繳費單,再行繳費,切勿先行繳費再申請減免,如有疑問請洽生	(31221)
		輔組。	
		三、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公告。	
<i>A</i> 22	9/22 前	一、 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	
緩期註冊		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	
(因故無法如		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	註冊組 (57126~57129)
期註冊者)		兩星期為限。 二、 本學期緩期註冊至 9 月 22 日為限。(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	(3/120~3/129)
		一、 本字期級期註冊至 9月44日 為限。(級期註冊程序·與為級期註 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9/11-10/18	一、 9月11日~10月18日止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年收入 70	
	0, 11 10, 10	萬以下)者,請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輸入 ID 及密碼)→就學補	
弱勢學生		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	
助學計畫		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另加配偶)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	生活輔導組
 (符合資格者)		小姐。	(57221)
		二、10月18日前申請「生活助學金」者,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正本及生活助學金	
	v	工讀申請表,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退費標準	X	一、 9 月 11 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二、 9 月 12 日~ 10 月 20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 10 月 23 日~ 12 月 1	註冊組
(繳費後申請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12月4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	(57115~ 57118 \
(環。	57122~
•••		一、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57125)
	8/15 前	一、大一新生(含僑生)視個人意願保障住宿,有需要住宿者,請於8	
		月 15 日(二)前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填寫住宿申請表。無住宿意願	
		者,請填寫「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單」 並傳真或寄送電子檔案至	
		宿舍服務中心。	
		二、大一新生住宿寢室於8月18日(五)17:00可至宿舍抽籤系統網頁	
		查詢 http://dorm.is.ncu.edu.tw/DormSys/main/index.jsp。	
住宿申請		三、大學部新生宿舍於9月2、3日(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辦理完全進行專定,持律事体服下事之完全開放時報辦理進行。	
(有需要者)		辦理宿舍進住事宜 ,請儘量依照下表之宿舍開放時程辦理進住: 日期 開放進住宿舍	宿舍服務中心 (57282、57290)
		9月2日(六) 女4舍、男7舍、男3舍	(31202 - 31290)
		9月3日(日) 女2舍、男11舍、男9B舍	
		四、轉學生如需申請住宿者,請於報到當天填寫住宿申請表,交由生活	
		輔導組列入候補序列,生活輔導組將視學生宿舍候補進度安排宿	
		舍,並以E-mail 通知。	
		五、大一復學生欲申請住宿者,請於收到學雜費單後(暫勿繳費),向生	
		輔組承辦人提出住宿申請,生輔組將協助安排住宿。	
		六、其餘相關住宿問題(含新生入住報到流程及相關住宿規範等),請參	

辨理事項			7. 11. 11.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http://ncufresh.ncu.edu.tw/)。	
	9/5	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9月5日(星期二)於依仁堂舉行,屆時將由各	
健康檢查		系輔導員依排程,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請務必全員參加,	
(全部新生、轉		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查 詢。(http://ncufresh.ncu.edu.tw/)	
學生及休學		二、健康檢查當天無法參加者,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	衛生保健組 (57271)
前未完成之		(共2頁),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持表至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	(31211)
復學生)		檢查(檢查前應空腹8小時)。 一、白仁石拉外殿或院所以本本、挂於0月11月(人) 并,收付惠於	
		三、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請於 9月11日(含)前 ,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否則無法領取學生證。	
立C 小 2円	9/4-9/7	訓練內容包含: 9月4日校園安全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9月5日新生	衛生保健組
新生週		健康檢查暨心理適應座談、UCAN 職業與趣與共通職能診斷,9月7日新	(57271) 課外活動組
(大一新生、休		生營,各系時間及地點安排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http://ncufresh.ncu.edu.tw/)	(57231) 諮商中心
學前未完成 之復學生)		(integrity incurred in field education)	(57263)
			職涯發展中心 (57241)
繳交學歷	9/8 前	大一新生週期間(9月8日前)將高中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僑生可繳交	(01211)
證件、身分		居留證)影本以訂書機訂妥,並註明姓名、系別及學號,交由班代彙送	註冊組(57115-
證件		註冊組。	57118 \ 57122- 57125)
(大一新生)			01120)
	9/8	一、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含證明文件):	
		新生於9月8日(含)前交班代彙送生活輔導組。	
兵役資料表		轉學生於報到當日繳交或9月1日前郵寄生活輔導組邱小姐收。 復學生9月1日前郵寄生活輔導組邱清真小姐收。	
(凡本國籍男		二、線上登錄:學籍資料上之兵役資料(詳「學籍資料登錄」說明)。	生活輔導組 (57221)
生皆須填交)		三、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31221)
		(http://ncufresh.ncu.edu.tw)。 ※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	
		次建义以际义以上负付,以别音任子级做以個石下州之共仅惟血石,依 果請自行負責。	
境外生	9/19 前	境外生(含僑生、交換生、外籍生、陸生),9月19日(含)前至國際事務	print the sales and the
應加辦事項		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	國際事務處 (57081~
(境外生)			57085)
領取學生證	9/11-9/22	一、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9月11日	
(完成註冊		~9月22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 生證。	註冊組(57115- 57118、57122-
程序者)		生衄。 二、學生可於本校首頁之 Portal 入口→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	57116 \ 57122-
• • •		→學生學籍成績→ [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9/11 起	一、本校學生須完成「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簽署啟用		簽署,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 二、新生自開學註冊日起,開放簽署啟用借閱權限,完成註冊程序取得	
圖書館服務		學生證者,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	典閱組
(全部學生)		三、圖書館帳號、預設密碼: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外籍生均為	(57415~57417 \ 57429 \ 57436)
\ \		「學號」。(外籍生含陸生、僑生、交換生) 四、完成本校之讀者權益簽署 15 日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	
		四、元成本校之讀者權益僉者 13 日後, 侍持字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字 系統友校圖書館及個別簽署啟用友校借閱權限。(不含交換生)(交	
		The second of th	<u> </u>

辨理事項			7 July 187 15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換生得憑學生證至友校各館登記換證入館。) 五、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 無法提供服務。	
服務學習課學習課學 抵免 (轉學在 及 人 學 人 人 本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配合校曆學分抵免時程	轉(復)學生課程或時數相關抵免 一、轉(復)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抵免,請於9月開學時至系上索取【課程抵免單】,並攜帶【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以供抵課參考,配合校曆學分抵免時程,其餘時段不予受理。請洽服務學習辦公室 莊麗葉小姐 liyea@ncu. edu. tw。 二、學生學習護照三領域學習時數抵免申請,請攜帶【原就讀學校參與之講座、藝術學習、志工服務相關證明或照片】,於中大服務學習網於網站表單下載 http://service-learning.ncu. edu. tw/post_attach.php 學生學習護照活動認證申請表(個人),填寫三百字心得,繳交至服務學習辦公室黃冠綾小姐辦理。	服務學習 辦公室 (57228) (57235)
大一週會 必選時數 (大一新生)	9/6 起	依據 103.11.18 修正之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自 104 學年度起,大一週會為學生學習護照必選時數。報名請洽 http://140.115.185.138/weeklylearning/Learning/Learning index.php	學務處 (57201) 服務學習 辦公室 (57236)
學生學習護 照 (大一新生)	х	一、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新制學生學習護照,新制學生學習護照增加國際視野學習一類,共四類之學習(服務學習、生活知能學習、人文藝術學習)。請新生務必確認學籍年度適用之學習時數。 二、轉學生、休學復學生,請確認學號級別,非 106 級學號仍適用該學年之舊制。 三、各級別學習時數規定有異,請務必於中大服務學習網查詢相關時數(http://service-learning.ncu.edu.tw/)。仍有疑義者,請洽服務學習辦公室。	服務學習 辦公室 (57235)
大一國文僑 生中文能力 分級測驗 (僑生、中文 系外籍生)	9/8	106 學年度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 9 月 8 日(週五)僑生中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分班上課。考試流程與規定請見大一國文須知手冊。 大一國文網站: http://www.chinese.ncu.edu.tw/gradeone/new/	大一國文中心 (33100)
新生大一英 文修課規定 (全部新生、 轉學生及成 之復學生)	9/5~9/6	一、本校大一英文依新生入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分級上課。特殊管道入學無學測/指考成績的非英文系新生、欲修習本校大一英文課程之轉入大二轉學生、沒有學測/指考成績之非英文系復學生,請自行參加9月5日(二)~9月6日(三)下午14:00 於綜教館0-104 教室舉行之分級測驗(擇一參加,無須事先報名)。 二、新生由語言中心主動選課,請於9月10日後登入選課系統查詢個人課表。 三、大一英文免修規定與學分抵免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公告四、非英文系學生除大一英文外,另需通過英檢測驗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官網。 五、英文系學生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抵免請洽英文系系辦(分機 33200)。	語言中心 (33816)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Х	各系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為主。導師可透過「 導師輔導資源	
導師輔導		系統 」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	
(入如銀儿)		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	諮商中心
(全部學生)		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	(57261)
		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網址:請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	(0.202)
		關服務」 一「 <u>導師輔導</u>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	
		E-mail: smi@cc.ncu.edu.tw) °	
學生學習	X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請參閱統整資訊之專屬網頁:	
輔導機制		http://et.ncu.edu.tw/ncuStud/	教學發展中心 (57130-
(有需要者)			57136)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其他 事 學生)	X	一、依學則第5條規定:「紀經錄取之辦生人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辯理八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人學資格。」 二、如欲辨理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6條立規定,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申請手續嚴遲應於9月8日頗全部完成,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 (http://pdc.adm.ncu.edu.tw) 三、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重學事故(附相關證明),經家長、監護人及系組班、學一學第一週期間治註冊翻辦理外學雖校手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週內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体學離校手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週期間治註冊請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做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所之與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週期間治註冊請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為與內職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應手除名。」本學期後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應手除名。」本學期後期註冊至9月22日為限。(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1一至期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1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應手除名。」、本學期緩期註冊至9月22日為限。(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中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五、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臺灣銀行「撥資通知書(第三聯別)」請每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係學期後所養不等為保持,與自我的學經歷保證與明述下載「學生團體保證與實資格據,及作為於全期學生團體保證與所述不學生團體保證與表別等與對之人一、數學生所數學與是證子,與印度與學生人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學企業所數學組度上與一點數數,數今數選畢業證書,並公告取過與多分證所裁為事學,與有別與多分證所裁為事學,學資格證供所與與身分證所裁為事學,學資格證學與身分證所表別,數學與身份,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達等情事,有用的應學經歷經歷學經歷學歷歷發過,其所數學與身份經濟不得檢查,與分學經歷學經歷學經濟不得檢查,與分學經歷學經歷學經濟不得檢查,其一經數學經歷學經濟不得檢查,其一經數學經歷學經濟不得檢查,其一經數學經歷學經歷學經濟不得檢查,其一數學生所數學與學生所數學與學生學籍或養學與學生所數學與學生所數學與學生學籍或養別,數學生學籍或檢入一學生相關研現。 一、校址及交過,一一、校址及交過,一一、校址公交過,一一、校址公交過,一一、校址公交過,一一、校址公交過,一一、校址。20次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註冊組(57115- 57118、57122- 57125) 衛生保健組 (57275)

辨理事項			7 and 117 (c.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車)、計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